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根據香港法律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8)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 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由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作為港燈電力投資（「信託」）的受託人－經理）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召開之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之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以合併形式作為單一大會（即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週年大會」））舉行，而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之週年大會通告內的各項決議案均已於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所有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一、	接納信託及本公司以及受託人－經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合併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7,435,542,635 (99.9998)	11,150 (0.000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議案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二、	(a) 選舉霍建寧先生為董事。	7,360,274,392 (98.9816)	75,725,064 (1.018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議案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b) 選舉尹志田先生為董事。	7,423,921,332 (99.8378)	12,059,103 (0.162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議案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c) 選舉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先生為董事。	7,384,245,527 (99.3043)	51,733,408 (0.6957)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議案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d) 選舉陳來順先生為董事。	7,412,801,737 (99.6883)	23,176,448 (0.3117)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議案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e) 選舉 Deven Arvind Karnik 先生為董事。	7,411,795,708 (99.6748)	24,182,727 (0.325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議案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f) 選舉余頌平先生為董事。	7,427,164,026 (99.8815)	8,807,909 (0.118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議案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三、	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信託、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7,435,057,042 (99.9878)	910,414 (0.012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議案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四、	全面及無條件授權受託人－經理董事及本公司董事發行及處置不超過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20%之新股份合訂單位。	6,599,459,709 (88.7422)	837,207,097 (11.2578)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議案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以上百分比以小數點後四個位計算。

於舉行週年大會當日，信託與本公司已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為8,836,200,000個，此乃賦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權利可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概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行使其投票時受到任何限制。

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承董事局命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及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偉昌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主席）（其替任董事為周胡慕芳女士）、尹志田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鄭祖瀛先生、山社武先生及阮水師先生

非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副主席）（其替任董事為陸法蘭先生）、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先生、夏佳理先生、杜至剛先生、蔣曉軍先生及 Deven Arvind KARNIK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偉先生、關啟昌先生、李蘭意先生、麥理思先生、羅弼士先生及余頌平先生